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作出的调整，不会对本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概述

2017年7月5日，财政部修订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（以下简称“新收入准则”），并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。

2020年2月5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要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〉的议案》，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，公司于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二、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——收入》及其相关规定，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2017年发布的新收入准则。

新收入准则，将原收入准则和建造合同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；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；对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；对于某些特定交易（或事项）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。

在衔接规定方面，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仅调整首次执行新收入准

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，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。此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净利润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2月7日